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第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u>但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者，不在此限。</u></p> <p>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通過之第一百八十八號「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第五章意旨，為落實對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將其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中管理，使其獲得基本之生活照顧，並課予雇主落實對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之管理義務，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外國人入國通報單。</p> <p>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p> <p>三、外國人名冊。</p> <p>四、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p> <p>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外國人入國通報單。</p> <p>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u>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雇主，免附。</u></p> <p>三、外國人名冊。</p> <p>四、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二</p>	<p>配合本次修正第十九條規定，將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外國人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中管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雇主，亦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一併檢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入國通報檢查。</p>

<p>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p> <p>期滿續聘之雇主，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期滿轉換之雇主，應依轉換雇主準則之規定，檢附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p> <p>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p> <p>期滿續聘之雇主，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期滿轉換之雇主，應依轉換雇主準則之規定，檢附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八條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u>施行外，自發</p>	<p>一、考量引進外籍漁工之雇主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一辦理需有作業期間，為使雇主於法規施行後能有準備期，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u>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施行。</p>	
--	---	--